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40002258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通過113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」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  
認證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13年度各本土語文認證，均已辦理完竣，為利本計畫  
儘速核定撥款，惠請貴校彙整「獎勵清冊」及「通過認證  
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」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至本局（承辦  
人），俾辦理113年度獎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 電子文件  
2025/01/09  
13:04:42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